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结合日化院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工学硕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任期 3 年。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委员会成员在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中遴选，由院长确定委员会名单，并报山西省学位办备案。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1、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 2、审议并批准授予硕士学位名单；
- 3、审批遴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4、对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作出撤消决定；
- 5、审查申报增列或调整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 6、组织、批准硕士学位培养方案和学位课课程的制定和修改；
- 7、研究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 8、评选和推荐优秀硕士。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形成重要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研究生管理处，负责硕士学位授予的日常管理工作。秘书 1 名。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是受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委托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术考查的机构，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的除外）。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5 人组成，委员中正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应占半数以上，其中应有 1—2 名校外的专家，导师应回避，不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会设秘书 1 人。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答辩前每位答辩委员必须预先审阅论文内容，作好提问准备。答辩时要充分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后委员会应认真讨论、公正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委员会内部评议情况，参加会议的人员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十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必须为下列之一：

- 1、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 2、建议暂缓授予硕士学位；
- 3、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申请人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人民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规定，申请学位。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符合以下条件方可提出申请：

1、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中期考核合格并完成学位论文，对申请人的学习课程、成绩、学位论文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者，方能取得学位申请资格；

2、在学期间发表论文或取得成果达到《日化院研究生培养条例》的要求。

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方可授予学位。

1、授予硕士学位的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并能撰写外文的论文摘要。

2、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有一定的工作量，硕士学位论文至少有一年的工作时间，硕士学位论文至少 3 万字以上。

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经指导教师签字之后才能参加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 2 名，均应为外单位专家且为副高级以上

职称。

第十五条 论文评阅人应本着公正负责的态度按评阅书所列栏目对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答辩及授予学位时参考。对于硕士学位论文，采取一票否决制，如遇一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意见，则必须推迟半年申请答辩，如评出的等级较差或指出存在问题较严重，则应将此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学生进行修改后方能进入答辩。评审费用从导师的课题费中支出。

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至少在答辩 5 天前送交到各答辩委员会委员手中。

第十七条 答辩工作应在申请人交出学位论文后 1 个月内进行完毕。答辩会过程情况、评语和决议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入答辩报告书，并经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名。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的程序：

1、答辩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申请人资格审查结果。

2、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由答辩秘书对申请人的情况、学习和论文情况作简要介绍。

3、申请人就论文的内容、研究手段、实验过程、结论、本论文的创新等方面进行报告。

4、委员提问和申请人答辩。

5、休会，答辩委员会单独举行会议进行评议、通过评语，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投票表决。

6、向申请人宣布答辩委员会的评语和投票表决结果。

第十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不予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其论文可进行修改，在半年后至一年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取消申请资格，按相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申请人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明自己的学术观点、理论和实践意义，有义务认真回答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在答辩委员会对申请人宣布评语、决议后，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评语、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在宣布评语、决议后3天内向学位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

第二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所有材料交研究生管理处归档。

学位的授予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进行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硕士学位授予名单进行总体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产生的决议和表决票等由研究生管理处存档。

其它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授予学位之日，即为学位证书生效日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如确认错授学位或发现有舞弊作伪

等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时，应进行复议和撤销原作出的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细则未尽事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另作决定。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学位评定委员会。